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31日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重要提示：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托管报告中部分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确认。

鉴于我行作为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的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支持）（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

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5-09-18	570,000,000	广租9期ABS认购款	-	-	-
2025-09-18	570,000,000	-	广租9期基础资产购买	-	-
2025-10-16	8,400	垫付登记费	-	-	-
2025-10-21	3,000	-	YWSP146896	-	-



2025-10-21	4,800	-	YWSP146897	-	-
2025-10-21	600	-	YWSP146898	-	-
2025-12-02	190,148,183.8	转付专项 计划第1 次回收款	-	-	-
2025-12-12	1,697,180.53	-	GFPX14689 7	-	-
2025-12-12	187,538,143.4 4	-	GFPX14689 6	-	-
2025-12-12	100,000	-	广租9期管 理费	-	-
2025-12-12	8,400	-	归还国海垫 付登记费	-	-
2025-12-12	150,000	-	广租9期律 师费	-	-
2025-12-12	150,000	-	归还国海垫 付评级费	-	-
2025-12-12	50,000	-	广租9期会 所费	-	-
2025-12-12	13,167.12	-	广租9期托 管费	-	-
2025-12-21	18,525.65	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459,818.36	-	-	-	-

2、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初投资余额	期末投资余额
------	------	--------	--------	--------	--------

合计	-				

3、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入资金用途	偿还本息情况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合计		-	-	-		

4、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件目录

(以下无正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6年4月14日



